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白璧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县白璧镇人民政府采购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7吨新能源湿扫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 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484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09.9万元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18吨新能源洒水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 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484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09.9元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18吨新能源雾炮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 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484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09.9元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星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注：1、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